

交通運具場站及觀光設施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年9月27日修正

措施	依據	罰則	說明
高鐵及臺鐵開放全車座位數發售營運，不販售自由座或站票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	
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乘車人數以車輛核定座位數(含駕駛)為上限，並採固定座位		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	所稱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，係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。